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會議室

開會事由：討論本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相關事宜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 席：林裕淵主任

紀錄：朱淑惠

壹、主席報告

- 一、學校正積極推動三五工程。
- 二、10 月 6 日學校舉辦實驗室安全訓練講習，請有進出實(試)驗室的所有師生及助理，都應參加。
- 三、學校擬朝大學一、二年級不分系政策推動。
- 四、教師歸建作業已告一段落，本系無被歸建教師。

場主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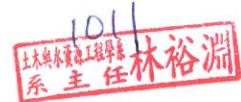
為配合教育部要求於 106 年底前完成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使用執照申請，學校已委由台中原構建築師事務所(電話：04-24733002)負責規劃設計與監造工作，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9 月 26 日下午前來試驗場進行現勘量測工作，未來整建工作大致分為改善無障礙空間與設施、防火安全與逃生改善兩部分，目前已進入規劃設計工作，各位同仁如有任何疑問或要求務必盡快與建築師聯繫溝通。

一、改善無障礙空間與設施

- (一)增設電梯，位置在面向試驗場之左側研究生一樓進出側門旁，外凸式設計和試驗場之接縫設置伸縮縫。
- (二)一樓試驗場大門入口增設無障礙坡道。
- (三)一樓廁所全部拆除改建為無障礙空間並增設無障礙廁所。
- (四)二樓研究生研究室階梯落差改建為斜坡道。

二、防火安全與逃生改善

- (一)所有研究室和辦公室之隔間和天花板，如果不是防火建材必須拆除，改為防火並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施工必造成不便，請提早因應。



- (二)研究生一樓進出之樓梯加寬至 140cm，因此二樓廁所廢除。
- (三)大廳樓梯加寬至 140cm 延伸至頂樓，因此頂樓防水與隔熱磚重新鋪設，原先因為裝冷氣亂鑽樓地板導致漏水問題一併改善，日後嚴禁樓地板鑽孔，也禁止研究生在頂樓烤肉賞月，以免傷害樓板。還請各位同仁約束研究生，不要趁材料場員工下班後進行烤肉、煮火鍋等危險行為，依環安中心要求確實參加環安和勞安相關研習(最近為 10 月 6, 7 日)。
- (四)試驗場後方骨材與廢料區之二樓破舊儲藏室拆除，因此內部物品全部清除，如有需要請自行於本月搬離。以解決卡車卸料車斗受阻之問題。
- (五)試驗場後方骨材與廢料區和水工場之所有鏤空鋼架全面噴上防火披覆，如有疑問或日後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可先和建築師溝通。
- (六)水工場之兩個木隔間不符合防火要求，請相關使用同仁務必與建築師溝通處理方式。
- (七)所有室內空間須保持暢通以利防火逃生無障礙要求，和食品加工場之防火巷申請使用執照時必須保持暢通，請各位同仁配合改善，以利學校申請取得本場使用執照。
- (八)其它增設排煙窗、機電照明設備改善、消防設施、污水處理、設置公共藝術品等。

主席裁示：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改善之初步設計圖完成後，將邀請建築師至本系與老師們就設計圖再溝通討論。

## 貳、討論與決議

案由、討論本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徵求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截止收件日為 105 年 11 月 2 日中午前。

## 參、臨時動議：

案由、理工學院電子報編輯委員，建議由系主任擔任。

提案人：陳永祥老師

說明：理工學院電子報內容，常涉及系內行政相關訊息，因系主任在行

政方面有較多訊息，建議直接由系主任擔任，可以快速且完整的執行該項工作。

決 議：通過由系主任擔任理工學院電子報編輯委員。

肆、散會：12時50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一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討論本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林裕淵

記錄：朱淑惠

出席人員：

| 姓 名   | 簽 到 | 姓 名   | 簽 到 |
|-------|-----|-------|-----|
| 林裕淵主任 | 林裕淵 | 劉玉雯老師 |     |
| 陳建元老師 | 請假  | 陳文俊老師 | 陳文俊 |
| 張進益老師 | 請假  | 周良勳老師 | 周良勳 |
| 陳清田老師 | 陳清田 | 蔡東霖老師 | 請假  |
| 吳振賢老師 | 吳振賢 | 陳永祥老師 | 陳永祥 |
| 陳錦嫣老師 | 陳錦嫣 | 黃健豪同學 | 徐韻惠 |
| 黃紹婷同學 | 黃紹婷 |       |     |

列席人員

| 姓 名   | 簽 到 | 姓 名 | 簽 到 |
|-------|-----|-----|-----|
| 吳南靖老師 | 吳南靖 |     |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一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7 日

受文者：本系全體同仁、學生代表

開會事由：討論本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裕淵主任

紀錄：

連絡人：系辦公室李美齡小姐

備註：

1. 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 1 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
2. 當日開會若因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無法出席，請填列下表之請假單親送或 mail 至系辦。
3. 備有便當。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

| 請 假 單     |     |   |
|-----------|-----|---|
| 填列日期      | 請假人 | 假 別   |
| 105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假<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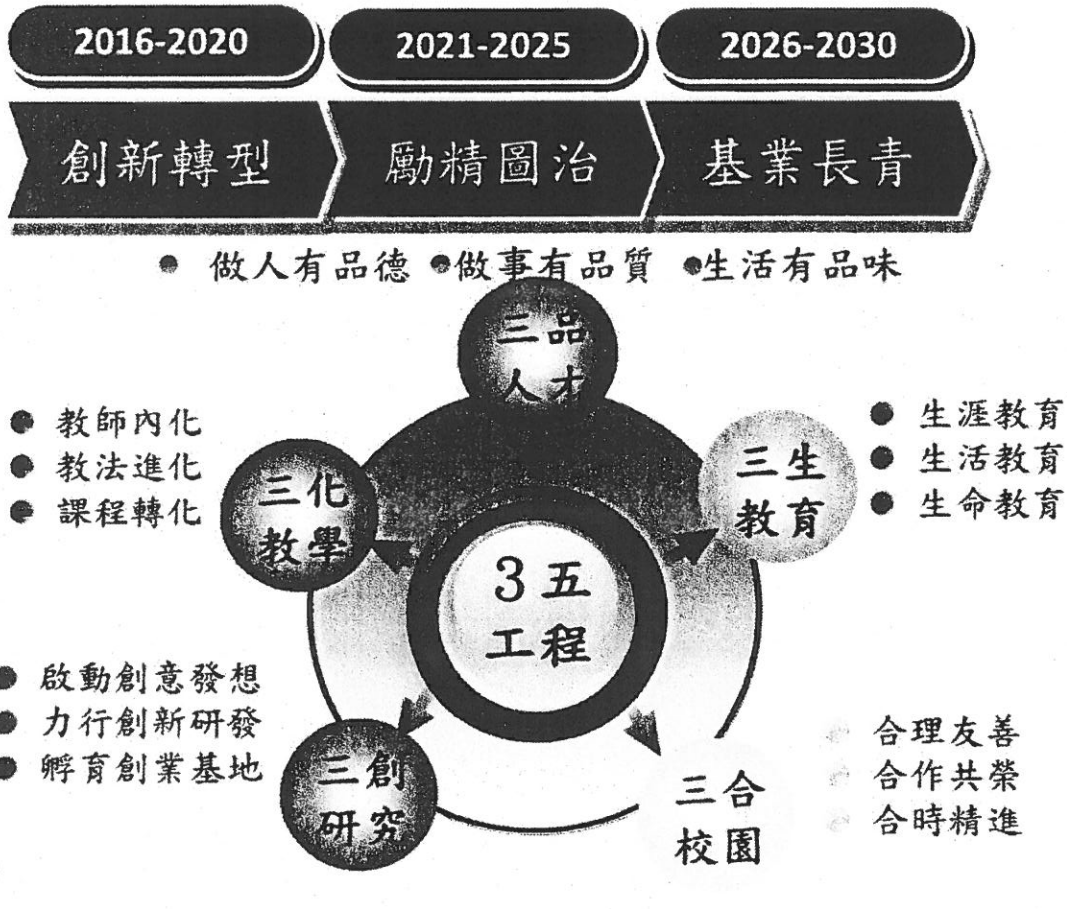
## 主席說明：

1. 學校正積極推動三五工程。
2. 10月6日學校舉辦實驗室安全訓練講習，請有進出實(試)驗室的所有師生，助理都應參加。
3. 學校擬朝大學一二年級不分系政策推動。
4. 教師歸連作業已告一段落，本系無被歸建教師。

104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議題(I)

3五工程 書面資料

一、3五工程之校務發展藍圖





3 五工程院、系(所)配合事項:擬定3個五年階段的願景、具體目標與工作項目，系所宜擬定各項工作的行動方案(Action plan)

|   | 系 所   | 院   |
|---|---|---|
| <p><u>三化教學:</u><br/>3-5 棟頂</p> <p>教師內化</p> <p>教法進化</p> <p>教材轉化</p>  | <p>1.教師內化:系所應成立「教學品質保證精進小組」，每學期針對教師之教學方法、教材內容與學生學習績成效果(成績評量標準、學生學習過程與態度、學生校外專業表現)做評量檢討，並舉辦教學心得分享與教學技巧精進研討會。</p> <p>2.教法進化：宜以“Tell me and I forget, show me and I may remember, <u>involve me and I learn.</u>” ---Benjamin Franklin 中，以問題學習為導向教法，將問題實境化(realization)，讓學生融入實境問題中，學習獨立思考問題解決方式，教師在旁輔導協助解決。</p> <p>3.教材轉化:教材宜每年更新，以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自主學習與實際應用為教學目標。</p> <p>4.訓練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獨立思考、動手做、口說與手寫表達能力。</p> <p>5.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國內外專業實習。</p> <p>6.如何啟發學生創意、培養創新能力、培養團隊合作能力。</p> | <p>1.加強國際化交流:交換生、雙聯學位、外籍生等。</p> <p>2.擬定教學績效量化指標、定期檢核系所教學績效與舉辦教學成果展。</p> |
| <p><u>三創研究:</u> 3-5 取</p> <p>啟動創意發想</p> <p>力行創新研發</p> <p>孵育創業基地</p> | <p>1. 系所應成立「教師讀書會」，以整合各教師專業，研究符合社會時事趨勢問題，發揮創意思考與創新研究能力以創造研究新課題，並與他領域結合討論，朝跨領域整合研究來解決系統性問題。</p> <p>2. 系所宜建立「mentor」制度，由資深教授來引領資深教師，進入莊嚴學術殿堂，</p> <p>3.建立系所特色</p>   | <p>1. 成立跨領域整合研究團隊，爭取外部資源。</p> <p>2.</p>                                 |
| <p>三生教育:生 3-5 取</p> <p>涯、生活、生命</p> <p>三品人才:做人</p>                   | <p>系所配合家族實驗室、導師、系學會來推動</p>  | <p>院可以與學務處共同辦理相關活動</p> <p>如共同必修科目可以大會考方式來</p>                           |

|                            |   |                       |
|----------------------------|---|-----------------------|
| <p>有品德、做事有品質、活有品味</p>      |   | <p>提升基礎學科能力與榮譽精神。</p> |
| <p>三合校園:合理友善、合作共榮、合時精進</p> | <p>1. 系所提供良好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br/>2. 培養學生愛惜公物與維持環境整潔之習慣。</p> |                       |

# 材料試驗場報告

為配合教育部要求於 106 年底前完成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使用執照申請，學校已委由台中原構建築師事務所(電話：(04)24733002)負責規劃設計與監造工作，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9 月 26 日下午前來試驗場進行現勘量測工作，未來整建工作大致分為改善無障礙空間與設施、防火安全與逃生改善兩部分，目前已進入規劃設計工作，各位同仁如有任何疑問或要求務必盡快與建築師聯繫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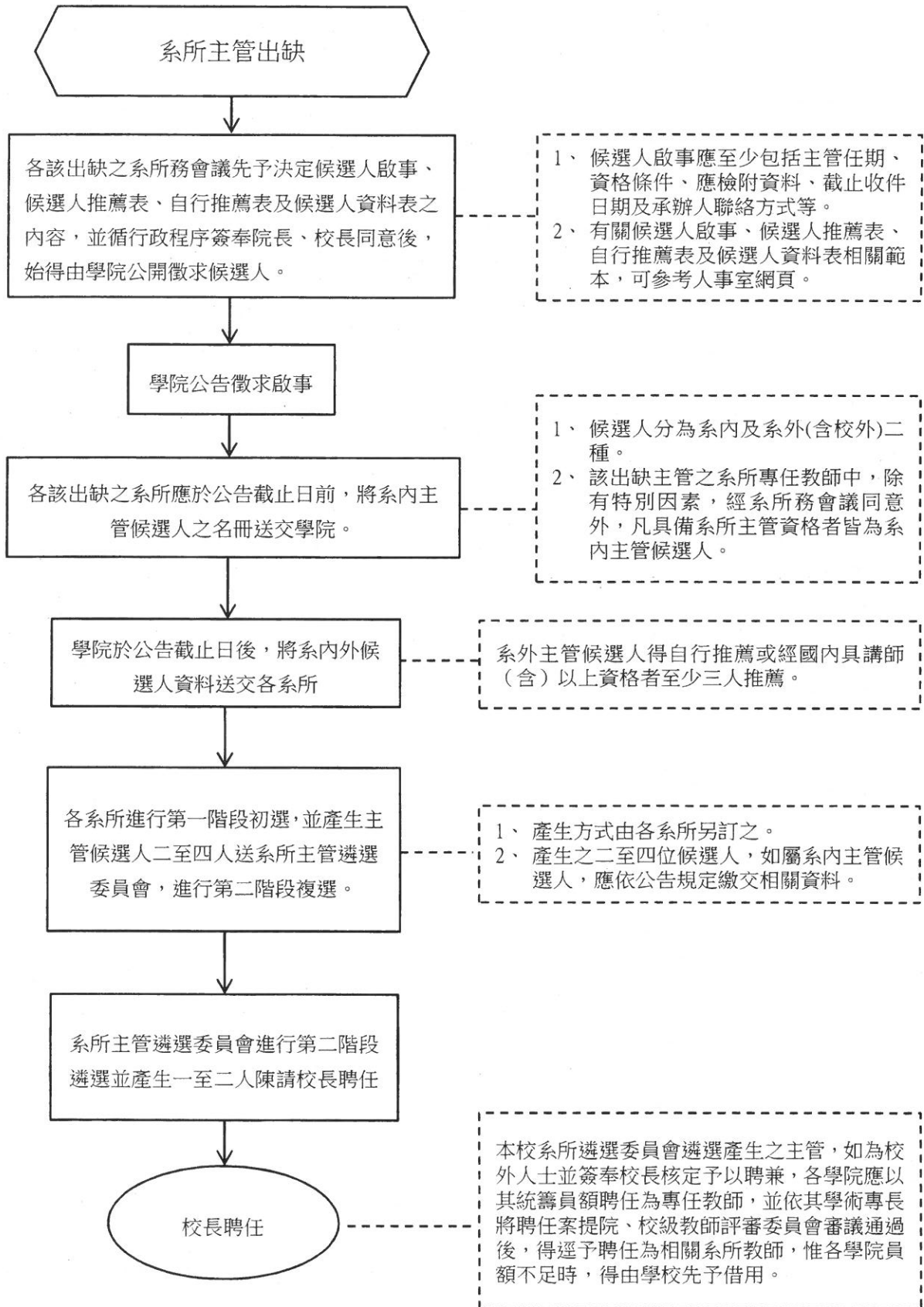
## (一) 改善無障礙空間與設施

1. 增設電梯，位置在面向試驗場之左側研究生一樓進出側門旁，外凸式設計和試驗場之接縫設置伸縮縫。
2. 一樓試驗場大門入口增設無障礙坡道。
3. 一樓廁所全部拆除改建為無障礙空間並增設無障礙廁所。
4. 二樓研究生研究室階梯落差改建為斜坡道。

## (二) 防火安全與逃生改善

1. 所有研究室和辦公室之隔間和天花板，如果不是防火建材必須拆除，改為防火並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施工必造成不便，請提早因應。
2. 研究生一樓進出之樓梯加寬至 140cm，因此二樓廁所廢除。
3. 大廳樓梯加寬至 140cm 延伸至頂樓，因此頂樓防水與隔熱磚重新鋪設，原先因為裝冷氣亂鑽樓地板導致漏水問題一併改善，日後嚴禁樓地板鑽孔，也禁止研究生在頂樓烤肉賞月，以免傷害樓板。還請各位同仁約束研究生，不要趁材料場員工下班後進行烤肉、煮火鍋等危險行為，依環安中心要求確實參加環安和勞安相關研習(最近為 10 月 6, 7 日)。
4. 試驗場後方骨材與廢料區之二樓破舊儲藏室拆除，因此內部物品全部清除，如有需要請自行於本月搬離。以解決卡車卸料車斗受阻之問題。
5. 試驗場後方骨材與廢料區和水工場之所有鏤空鋼架全面噴上防火披覆，如有疑問或日後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可先和建築師溝通。
6. 水工場之兩個木隔間不符合防火要求，請相關使用同仁務必與建築師溝通處理方式。
7. 所有室內空間須保持暢通以利防火逃生無障礙要求，和食品加工場之防火巷申請使用執照時必須保持暢通，請各位同仁配合改善，以利學校申請取得本場使用執照。
8. 其它增設排煙窗、機電照明設備改善、消防設施、污水處理、設置公共藝術品等。

#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



#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89年0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條文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條文  
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條文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條文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 第六條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九條

第二階段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再次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條所定同意數者，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第十條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

第十一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

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第十五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二、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系所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四、退休。

五、自請辭職。

六、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徵求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及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公開徵求本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人選，歡迎推薦或自行申請參加遴選。
- 二、候選人除須符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相關規定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
  - (二) 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三)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 三、本校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學院應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任期：系所主管採任期制，自 106 年 02 月 01 日起聘，任期三年。
- 五、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請於 10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達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洪滉祐院長（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如採郵寄方式以「送達」為憑。
- 六、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cyu.edu.tw/NewSite/>及理工學院「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www.ncyu.edu.tw/sce/>
- 七、遴選過程中所獲之資訊將嚴予保密，以維護隱私權。
- 八、聯絡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簡麗純小姐  
電 話：05-2717706  
傳 真：05-2717705  
E-mail：[sci\\_eng@mail.ncyu.edu.tw](mailto:sci_eng@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敬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日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

(自行申請參選者免填)

## 一、被推薦之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 任 職 單 位 | 職 稱 |
|-----|---------|-----|
|     |         |     |

## 二、推薦理由

|  |
|--|
|  |
|--|

## 三、推薦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 任 職 單 位  | 職 稱   | 聯 絡 地 址  |
|--------|----------|-------|----------|
|        |          |       |          |
| 電話     | 公：<br>宅： | 傳真    | 公：<br>宅： |
| 電子郵件地址 |          | 推薦人簽章 |          |

- 註：1. 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3. 自行參加遴選者，請填候選人各項資料表，本表免填。  
4. 推薦者請填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自行推薦表

## 一、自行推薦之系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 現 職 單 位 | 職 稱 |
|-----|---------|-----|
|     |         |     |

## 二、自行推薦人簽署：

本人自行推薦為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 | 公： |        |        |
|                  |        |       |            |       |    | 宅： |        |        |
| 通訊處：             |        |       |            |       | 傳真 | 公： |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候選人<br>簽章： |       |    | 宅： |        |        |
| 現<br>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 稱          | 專     | 兼  | 任  | 到職年月   |        |
|                  |        |       |            |       |    |    |        |        |
| 學<br>歷           | 學校名稱   | 院     | 系          | 所     | 學  | 位  | 名稱     | 獲頒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br>要<br>經<br>歷 | 服務機關   | 職     | 稱          | 專     | 兼  | 任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5年11月0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 二、主要著作、作品及目錄

|  |
|--|
|  |
|--|

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等分類填列。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 四、系務經營構想與發展計畫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